

外国语学院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提高优秀生源选拔质量，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做好我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裴正薇、董红梅

副主任：马秀鹏、韩立新

委 员：王银泉、李震红、李 平、卢冬丽、李 红

顾明生、游衣明

秘 书：胡 頔、甄亚乐

二、推荐名额

英语系 11 人；日语系 8 人

三、推荐范围及条件

1. 外国语学院在籍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休学、延期毕业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5.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突出，已有综合测评全部为 A 等。
6.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大学期间无必修课不及格记录，在校成绩单 $GPA \geq 3.0$ 。

7.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培养方案内素质拓展选修课中教授开放研究课程至少修得 1 学分；本专业推荐选修课修读满足研究生免试推荐基本要求：其中英语专业需修读《SRT》、《翻译理论与实践》、《应用语言学》、《英美文学史及选读》课程且及格；日语专业已修读《SRT》、《日本文化概论》、《日语古典文法》课程且及格（因《科技日语阅读与翻译》未在前六个学期开放选课，所以对此课程不作要求）。

8. 专业能力突出，英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通过，日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或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通过。

9. 基本掌握第二门外语：英语专业要求所修第二外语两学期成绩至少一次在 8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要求英语 CET-4 成绩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成绩 426 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 GRE1200 分及以上。

10. 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申请：有意向的同学根据附件 1 要求填写附件 2、3、4，并按照规定提供支撑材料，于 9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纸质版交到学生办 A308 甄老师，电子版压缩以“XXX 班-姓名-推免材料”命名按要求发送至邮箱 zhenyale@njau.edu.cn。

注：所有申请材料需保证真实，否则取消免试推荐资格；截止时间过后，所提交的材料不得更改，且材料一律不退回。

2. 资格审查：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荐条件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将列入候选名单，未通过审查的将不再列入候选名单。

3. 产生拟推荐名单：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名单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根据综合考核评价排名产生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

4. 获得推免资格：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结束后方可正式获取我校推免资格。

五、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综合考核评价按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在校生学业成绩 GPA/4.5）×100×75%+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25%。

1. 在校生学业成绩

在校生学业成绩指学生学习成绩 GPA 绩点（以个人在校成绩单为准），折算成百分制，占综合成绩的 75%。

2.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各类别遴选指标单设上限分值，超过上限分值的以上限分值计；总成绩计算时按实际加分的 25%进行折算（加分细则请参照附件 5）。

六、其他

1. 若专业内部有名额增加或空缺，则在相应专业内部中，

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若专业名额未用满，则名额用于其他专业。若有名额增加，递补次序为日语专业、英语专业。

2. 我校拟接收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推免生，拟申请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推免生的应届本科生（包括本校和外校），须登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南京农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进行提前申请，网上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12:00（期间 24 小时开放）。详情请查看公告链接：<https://grasch.njau.edu.cn/info/1023/4271.htm>

3.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

附件 1：学生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附件 3：2024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申请表

附件 5：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对照表

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学生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材料提交供学生参考, 内容由学院填写)

姓名: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是否提交
1.学生综合测评等级	网上办事大厅内截图	
2.英语/日语专业四级/N1 成绩	成绩截图或成绩单	
3.在校成绩单	智慧南农-师生服务-自助打印下载	
4.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日语)	证书复印或智慧南农路径打印	
5.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推荐 免试生申请表	电子版 (word)	
6.附件 3-2024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诚 信承诺书	手写后扫描	
7.附件 4-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 申请表	电子版	
8.附件 4 支撑材料	按附件 4 填写顺序排序	

以上材料电子版均需要原件, 按顺序每人合成一个 pdf, 以班级-姓名-推免材料提交。

学生在校 GPA 折算: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

总成绩: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所在学校				是否直博 ☐		
身份证号						
学习专业						
本专业人数			本专业排名			
手 机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学院				申请专业		
申请人获奖情况（此处学生本人不填写）： <u>以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申请表为准。</u>						
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				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		
以下由南京农业大学有关部门填写						
所报考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						

附件 3

2024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请在横线上手写以下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在 2024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中提供的所有材料、所列奖项和等级、所有个人信息完全属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取消本次免试推荐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手机号码		
序号	申请内容		获奖时间	加分	序号	申请内容		获奖时间	加分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总计									

学院认定后学生签字确认：

附件 5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对照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分值(分)	备注	
科研类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5 分, 超过 25 分按 25 分计)	科学研究	1.在 SCI、SSCI、A&HCI 源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 第二作者每篇	20; 12	凡属发表文章, 以见刊为准, 通讯单位须为南京农业大学, 且需评审小组评审后加分, 对论文质量评审不过关的文章不加分; 非核心期刊论文累计不超过 6 分; 参加多个 SRT 项目的, 以最高分计; 依托第 6-7 项科研项目产生的相应的科研成果不单独另计分; 非专业学术文章不计分。	
		2.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 第二作者每篇	18; 10		
		3.在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 第二作者每篇	16; 8		
		4.在 CSSCI 扩展版之外的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 第二作者每篇	12; 6		
		5.在国际普通期刊、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 第二作者每篇	4; 2		
		社会期刊, 如《语文学刊》《考试周刊》《海外英语》《科教文汇》《科教导刊》《教育教学论坛》等不予以认定			
	科研项目	6.主持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SRT) 且顺利结题: 国家级; 省级	6; 4		
		7.参加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SRT) 且顺利结题: 国家级; 省级	3; 2		
竞赛类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	8.一类比赛: “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创新创业竞赛 (全国总决赛)			创新创业竞赛排序 1 成员为标准加分, 排序 2-3 成员减半, 排序 4 及以后成员为排序 1 的 1/4	16; 12; 10; 8
	9.二类比赛: “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创新创业竞赛 (江苏省决赛); “外研社杯”系列比赛 (地面全国总决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全国总决赛); 全国高校日语专业本科生“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 全国高校大学日语演讲比赛				12; 10; 8; 6
	10.三类比赛: “外研社杯”系列竞赛江苏赛区、网络全国总决赛; 全国大学生口译竞赛半决赛、全国总决赛; 京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GEM 基因工程大赛; 词达人英语词汇竞赛全国总决赛; 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英语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 “CATTI”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				10; 8; 6; 4
	11.四类比赛: 江苏省“舜禹杯”日语翻译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口语译竞赛江苏赛区、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英语演讲比赛江苏赛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赛区 (特、一等奖); 学术英语词汇比赛 (特、一等奖); 词达人英语词汇比赛全国决赛 (特、一等奖);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CATTI”全国翻译大赛省赛			8; 6; 4; 2	
	12.五类竞赛: LSCAT 江苏省笔译竞赛 (特、一等奖); “图书馆杯”高校大学生英语口语说大赛; 江苏省英 (日) 语配音比赛; “樱花杯”日语才艺大赛; “高教社杯”全国高校用英语讲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征集比赛; 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比赛和体育竞技比赛; 词达人英语词汇比赛江苏赛区 (特、一等奖)			6; 4; 2; 1	
	备注: 四级奖项为特、一、二、三等奖; 部分奖项二、三等奖不计分, 凡列出加分的两级奖项取消特、三等奖加分, 按一、二等奖分数计; 各级奖项单项奖、人气奖、网络评选奖、优秀奖、优胜奖不计分; 参加同一赛事年度的校内选拔-省级-国家级的连续性赛事, 以最高等级获奖加分; 每项比赛的不同年度比赛只取该项比赛的最高成绩, 不累计加分; 每项比赛的不同赛道可累计加分; 团体奖不区分排序的, 全体人员按上述加分减半计; 以名次和金银铜奖颁奖, 第 1、2 名, 金奖按一等奖计分; 第 3-5 名, 银奖按二等奖计分, 第 6-8 名, 铜奖按三等奖计分, 其余名次不计分。对于未列入对照表的各类学科、翻译、文化体育类竞赛以及荣誉, 以主办单位层次加以区分, 经评估后列入相应等级, 原则上应为学校、学院组织选拔的竞赛或政府机关、教指委、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其他由非学界主流协会、社会团体、公司、一般杂志、网站等举办的竞赛及获得的荣誉均不予认				

	定。有争议的比赛由评审小组专家集体评估后确定是否列入相应等级。			
荣誉类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	社会活动及表彰	13.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魅力团支书等省级及以上表彰	4	荣誉类每一类别只计一次最高分；未列入奖项根据奖励级别并入已列出类别加分。
		14.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钟山学子之星、十杰、最有影响力人物等校级个人表彰	2	
		15.校级最有影响力人物提名、优秀团务助理、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优秀案例报告等表彰	1	
		16.省级先进班集体、魅力团支部、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等校级及以上集体奖励	0.5	
	奖学金	17.国家奖学金	6	同一学年奖学金只计最高项，不同学年可累计加分。
		18.金善宝奖学金	4	
		19.三好学生一等奖；二等奖	3； 2	
		20.国家励志奖学金、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2	
		21.姜波奖助学金、鑫冠励志奖学金	1	
		22.单项奖学金	0.5	
其他类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	专业证书类	23.CATTI（人事部主办翻译资格水平考试）证书：一级口笔译；二级口笔译；三级口笔译	20； 12； 4	获得成绩单时间需在评选日期内。
		24.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高级口译；中级口译（只通过笔试不计分）	10； 4	
		25.BEC（中国教育部考试中心引进的剑桥商务英语资格考试）：高级；中级	6； 2	
		26.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国际中文传播教师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4； 3； 2	
	学生干部任职	27.担任校级社团或院级社团、党建班、团委等组织部长及主席团成员并考核合格	4	任职须满一学年且只计最高项；需提供聘书或任职证明。
		28.担任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团务助理、党支部副书记并考核合格	2	
		29.担任学院党支部委员、班级其他班委、校院学生会、社团、党建班、团委等组织副部长	1	
	其他	30.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者	6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在校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者	16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并结业	6	参加多项的只计一项
		33.参加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并结业	6	

其他说明：

1. 推荐面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各类加分期限为本科在读该专业期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休学期间各类项目不计分；
2.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附加分以截止日期前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为准，并附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无证书、证明或过期提交不予以计分；
3. 以上加分细则仅适用于推免，凡未列入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对照表中的，均由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方可计分；

4.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需经本人申请，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方可加分。